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建議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及抵銷累計虧損
之股本削減**

董事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提呈建議重組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涉及(i)有關註銷盛美持有之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本削減；及(ii)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及(ii)(a)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並無向法庭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作出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提呈建議重組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中涉及(i)有關註銷盛美持有之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本削減；及(ii)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總認購價3,900,000,000港元向盛美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建議實施涉及註銷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6.21%)之股本削減。

根據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累計虧損分別約3,898,700,000港元及1,228,200,000港元。股本削減完成後，

- (i) 股本削減產生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進賬金額約1,412,000,000港元轉撥及入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i)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進賬金額約1,412,000,000港元應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1,228,200,000港元。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之結餘約183,800,000港元，其將應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本公司未來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iii) (a) 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並無向法庭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b) 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作出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

- (iv)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v) 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股本削減之償債能力聲明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股本削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後生效。

股本削減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變動，股本削減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股本削減 生效後 (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0,990,000	450,990,0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300,000,000	829,333,33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註2)	184,880,997 港元	184,880,997 港元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附註2)	3,898,697,525 港元	2,486,697,527 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	—	183,841,032 港元
累計虧損	1,228,158,966 港元	—
本集團資產淨值(附註3)	5,445,375,673 港元	5,445,375,673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附註3及4)	3.43 港元	6.56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全面攤薄)(附註3及5)	3.11 港元	4.25 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盛美發行本金總額約2,259,500,000 港元之0.01%無抵押永久債券，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另一份公告中披露。有關該發行之影響已計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 該等數據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概無變動。

3. 該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834,200,000港元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永久債券導致不再確認結欠盛美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及相關應計利息約1,611,200,000港元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4.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根據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之假設而進行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基本)為計及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之新股份前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由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入賬至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股東)，就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基本)而言將不計及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5. 每股資產淨值(全面攤薄)根據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之假設而進行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全面攤薄)為計及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之新股份後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進行轉換後，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列賬之進賬將悉數轉撥及入賬至本公司股本。

實施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股份而言)有任何轉變。緊接股本削減完成前及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轉變。此外，除本公司就股本削減產生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本身亦不會對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或投票權比例造成任何轉變。

股本削減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累計虧損約1,228,200,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由於結欠盛美之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及應佔本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全部股權)之虧損所致。董事會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部份將用以抵銷全數累計虧損約1,228,200,000港元，該進賬金額之餘額約183,80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內，其將應用於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本公司未來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後，累計虧損將悉數抵銷，倘未來產生保留盈利，本公司將合資格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預期於股本削減後，(i)本公司將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策時有更多靈活性；(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提升及本公司可於未來磋商更佳融資條款；及(iii)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心或會增強，使本公司可就未來項目磋商更佳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股本削減須待條件達成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此階段，不能保證倘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股息政策受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知會股東股本削減之進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之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涉及註銷盛美持有之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股本削減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註銷契據」	指	盛美就註銷盛美持有之約470,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註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